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集團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魏先生有權通過以下方式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表決權：(i)其直接持有的270,310,45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編纂]%的表決權；(ii)通過樂慧瑞晟、悅慧興泓、悅慧興泓壹號、潤德智盈貳號、臻樂誠及臻樂誠拾貳號(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樂慧諮詢(由魏先生持股99%))持有的156,378,01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編纂]%的表決權。

因此，魏先生、樂慧諮詢連同樂慧瑞晟、悅慧興泓、悅慧興泓壹號、潤德智盈貳號、臻樂誠及臻樂誠拾貳號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我們業務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在[編纂]時或之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完全的自主決策權及獨立開展業務的權利。我們擁有自身的營運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及供應商，以及我們可用於生產我們的產品的自有的註冊專利。我們擁有一支高級管理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絡人經營業務。我們亦可以獨立於控股股東接洽與控股股東無關聯的第三方獲取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來源。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絡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共同作出。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擁有相關經驗，可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我們進一步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管理我們的業務時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履行職責，原因如下：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相信彼等能夠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並提供公正的意見，以保護股東的利益；
- (b) 每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使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產生任何衝突；及
- (c) 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以審議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時，相關董事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對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表決法定人數。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財務中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我們亦已建立獨立的財務體系，以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決策。此外，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從第三方處獲得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獨立自第三方投資者獲得[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均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亦無任何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或向其提供的抵押及擔保。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已制定完善的公司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在召開股東會以審議擬進行的交易，而其中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具有重大利益的情況下，控股股東將不會就該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本集團已建立內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本次[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有任何擬進行的交易，我們將遵守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申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適用）；
- 我們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的比例為三分之一，可確保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進行獨立判斷，並為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且共同擁有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他們將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建議，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
-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的建議，如財務顧問，則將由本公司承擔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委託費用；及
-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我們遵守適用的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公司治理有關的各種規定）提供建議及指導，並及時告知我們適用的有關香港法律或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基於上文，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制定完善的公司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在[編纂]後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